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，特殊时段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，特殊时段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行为。

是否存在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。其中，广播电台在11:00至13:00之间、电视台在19:00至21:00之间，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行为.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，特殊时段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，特殊时段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行为。